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签署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（1）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；（2）公司与 ER 公司（项目业主）之间的总承包合同生效；（3）合同对方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；（4）公司收到合同对方递交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。

2、合同有效期：从合同生效日期开始，12 年内有效。

3、合同尚需满足前述生效条件后方能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9 年 12 月 30 日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铁十九局”）于北京签署《ER 几内亚铝土矿矿山和辅助基础设施综合项目矿山采矿工程合同》。根据合同，公司作为 ER 公司在几内亚的 Telimele 铝土矿项目的运营方，将该项目的矿山基建和采矿服务分包给中铁十九局。

本事项为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合同尚需满足前述生效条件后方能生效。

#### 二、合同对方介绍

##### 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

主营业务：市政公用工程、公路工程、隧道工程、铁路工程、公路路基工程、矿山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公路工程、建筑工程、铁路工程、矿山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铁路铺轨架梁工程、建筑工程、桥梁工程。

注册资本：508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与中铁十九局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：无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中铁十九局技术实力强大，是国内领先的工程业务提供商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概述：2019年12月30日，公司与中铁十九局于北京签署《ER 几内亚铝土矿矿山和辅助基础设施综合项目矿山采矿工程合同》。根据合同，公司作为 ER 公司在几内亚的 Telimele 铝土矿项目的运营方，将该项目的矿山基建和采矿服务分包给中铁十九局，以分期的方式支付基建垫资和采矿服务费。

2、合同价款：以实际采矿量乘以采矿单价进行计算，采矿单价为 16 号矿体 4.687 美元/吨（不含增值税）；17 号和 18 号矿体 4.395 美元/吨（不含增值税）。

3、结算和支付方式：采用美元结算，定期进行支付。

4、合同有效期：从合同生效日期开始，12 年内有效。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（1）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；（2）公司与 ER 公司（项目业主）之间的总承包合同生效；（3）合同对方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；（4）公司收到合同对方递交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。

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。

2、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 五、风险提示

目前，合同尚未满足生效条件，尚未生效，特别是公司与 ER 公司（项目业主）之间的总承包合同尚未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ER 几内亚铝土矿矿山和辅助基础设施综合项目矿山采矿工程合同》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 日